

五、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东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如东县初中课桌椅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午休课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星亮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32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1.5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午休座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星亮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32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1.5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创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6日